

静政函〔2021〕115号

## 关于新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和静县万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3宗临时用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1年第4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新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和静县万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3宗用地按照临时用地方式供地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2#尾矿库临时用地。同意项目选址在备战矿业公司生活区东北约4.5公里、原尾矿库东侧、哈尔努尔牧场区域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1564.074亩（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二、和静县万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。同意项目选址在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才干布鲁克村区域，地类为未利用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95亩（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三、新疆万瑞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临时用地。同意项目选址在和静县古尔温苏门肉牛场范围，北干渠以南，地类为未利用地（其他草地）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约6亩（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以上三个项目以临时用地方式供地，收费标准按照0.5元/平方米/月执行，其中用地涉及天然草地的，须按程序办理林草征占补偿手续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8日